#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 农（动监）罚〔 2025〕 1 号

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

经营者（负责人）：李 航

当事人未使用规范的病历 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5月21日本机关接到王女士投诉，反映 “在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为宠物猫就诊时，该机构存在病历不规范问题”，2025年5月27日本机关指派执法人员到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后，对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执业兽医李航（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对其身份证进行了复印；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复印件；提取了当事人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提取了执业兽医李航治疗王女士宠物猫所制作的病历复印件。

2025年5月27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涉嫌未使用规范的病历行为进行立案。

经查：2025年4月15日，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主治兽医师李航接诊王女士宠物猫，在治疗过程中，未使用《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规范病历，而是使用自制的不规范病历。病历中主诉及临床存在症状表述不清，仅记录“大口喘状态差”，未详细记录呼吸频率、心率变化、体温异常、饮食状况等关键症状；治疗意见中缺失关键信息，仅标注“先吸氧镇静”，未列明使用的兽药名称、剂量、用药途径等具体措施；未填写“医嘱”等关键信息；病历中缺少“现病史、既往史、检查结果”等核心内容，属不规范病历。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

2、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1份；

3、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门诊病历复印件1份；

4、询问笔录1份；

5、现场检查笔录1份；

6、现场勘验照片3张；

7、身份证复印件1份；

8、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证据1、2、7、证明当事人是本案中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证据3、4、5、6、8证明当事人未使用规范的病历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使用规范的病历行为违反了《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之规定，应予处罚。

2025年6月19日，本机关负责人组织执法队负责人、法规科负责人、动物卫生监督中队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就当事人未使用规范的病历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幅度进行了集体讨论。

2025年6月2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浑农（动监）告〔2025〕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金额及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依照《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签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态度较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使用规范的病历之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 15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沈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 2 日